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<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.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